关于贸易粮现货交易
基差定价方式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粮食现货市场定价效率，充分将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运用到粮食现货交易，帮助交易主体有效管理价格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在《贸易粮交易细则》基础上，结合基差定价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开展基差定价业务的会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差定价，是贸易粮现货交易的一种定价方式。具体是指，买卖双方在贸易粮交易中预先确定基差，选取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作为定价基准，共同确定现货交易结算价格，并按约定完成实物交收履约的业务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期货合约分为基准合约与主力合约。基准合约为单笔基差交易锁定的期货合约，每个品种的基准合约以该笔交易成交当日主力合约为准（具体由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公告），该基准合约在合同约定的点价期限内保持不变。每个品种仅选取唯一合约作为主力合约，日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为主力合约；持仓量相同情况下，成交量最大合约为主力合约，主力合约于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对于主力合约切换前已成交但尚未完成点价的基差交易，继续沿用该笔交易成交时确定的基准合约，不受后续主力合约变更的影响。

第五条 基差定价分为基差竞价、基差挂牌和基差实时点价三种交易模式。

基差竞价交易，是指以基差为交易标的，由委托方发布基差起报价，应价方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竞价交易，双方确定基差价格和交易数量后，由约定点价方在双方约定的点价期内实施点价，形成现货结算价格。

基差挂牌交易，是指以基差为交易标的，由委托方发布基差价格，应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应价、摘牌，成交后确定基差价格和交易数量，由约定点价方在双方约定的点价期内实施点价，形成现货结算价格。

基差实时点价交易，是指由委托方预先发布固定基差，应价方结合实时期货行情，即时选取对应期货价格，按照“基差+期货价格”形成现货结算价格并当场确认成交，不再另行预留后续点价期。基差实时点价交易成交后不触发期货合约的开平仓操作。

上述三种模式下，应价方可选择：按当前期货市价直接点价成交，也可在期货合约涨跌停价格区间内自主设定期货限价进行点价申请，实时期货行情触发限价条件即完成成交。

第六条 基差定价方式仅用于贸易粮现货交易价格的发现和确定。交易中涉及的保证金、结算、实物交割等环节均按照《贸

易粮交易细则》执行。

第七条 申请开展基差定价业务的会员，应当充分理解基差定价机制，具备相应业务及风险管理能力。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根据会员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运营稳健程度等进行会员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基差定价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一）委托方提交申请。委托方首次开展基差定价交易业务，须按照首次操作流程，签署《客户授权书及风险提示》等材料，经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审核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二）委托方选择基差交易方式。委托方会员可结合实际业务需要，从平台现有的基差竞价交易、基差挂牌交易、基差实时点价交易中任意选择使用一种或多种交易方式。**基差竞价、基差挂牌交易项下，委托方（即被点价方）同意并授权：基差交易一经成交，双方约定的点价方有权通过系统提交点价指令，自动触发被点价方对应期货开仓、平仓操作。**

（三）委托方提交基差标的信息。委托方会员需综合评估现货与期货价差、自然损耗、仓储费用、运输成本、资金利息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差价格。委托方需按要求将合同模板及标的明细信息报送至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平台审核后，将按要求发布交易公告，组织开展交易。

（四）应价方企业交易准备。应价方须及时关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官网信息，按照当期《交易公告》和相关信息要求，在交

易前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价方会员首次开展基差定价交易，需签署《客户授权书及风险提示》等材料，并经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审核通过。

（五）基差应价/点价成交。应价方需按时登录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参与线上交易。**基差竞价交易方式下，**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每笔交易自起报价开始向上或向下竞价，竞价递增（减）幅度等等事项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应价方以新价位应价并经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会员应价的，该应价方为成交方。**基差挂牌交易方式下，**会员一经应价、摘牌，不得撤销。**基差实时点价交易方式下，**会员可自主选择市价或限价来完成报价。交易一经成交，按“基差价格+点价价格”直接形成现货结算价格。

（六）签订基差交易合同。《基差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应按照要求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及时签订《基差交易合同》。

（七）交易信息互通。基差价格确定后，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根据会员授权，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互相推送交易相关信息，包括现货粮食品种、数量、地点、交收时间、意向价格以及期货合约等。

（八）点价确认形成结算价格。在基差竞价和挂牌交易方式下，双方约定的点价方（即应价成交方）应在点价期限内通过国

家粮食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点价。平台将点价指令信息传输至大连商品交易所云点价系统，由该系统在被点价方（即委托方）期货账户自动执行开平仓操作。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根据“基差价格+期货点价价格”确定现货结算价格。后续实物结算、交收履约等事项，按照《基差交易合同》《贸易粮交易细则》执行。

第九条 基差竞价、基差挂牌交易成交后，期货开市时段内，被点价方须保持大连商品交易所云点价系统账户登录状态有效；其期货账户应当保有对应合约头寸或足额开仓保证金等必要条件，保障点价方点价指令正常推送执行。

若因被点价方账户管理不当，出现系统掉线、持仓不足、开仓保证金不足等情形，导致点价指令无法正常执行的，按《基差交易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基差定价方式以实物交收为目的、以粮食现货作为标的实质开展交易。交易双方要严格按照现货购销合同履约，不得利用基差定价业务实施投机、开展虚假交易，不得转让或回购现货购销合同，不得开展无实物交收或虚假实物交收。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有权视情形采取扣划保证金、暂停交易权限、下调会员评级等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会员应全面知悉基差定价业务规则与运行逻辑，严格遵守本规定及《贸易粮交易细则》约定，独立承担期货市场波动、现货价格波动、实物交收等相应的责任和市场风险。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仅提供交易组织、信息推送、系统支撑等技术服务，不承担交易双方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经济损失，也不对交易主体因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会员在注册、申请开展基差定价业务及参与交易前，应确认已充分、准确、完整理解本规定及《贸易粮交易细则》全部条款。会员完成注册、提交申请材料或实际参与基差定价交易的，即视同充分知晓、认可本规定并自愿履行全部义务，承担相应履约责任与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如后续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